

附件 4

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年度执行情况表

(20××年)

企业名称：(加盖公章)：

类别	基本信息	简要说明	备注
企业基本情况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
	是否存在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		
	企业类别	(中央/地方企业)	
	企业性质		
	企业地址		
	主管海关		
	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	
享受政策情况	装备或产品所对应目录条目		
	首次享受政策时间		
	装备或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金额合计(万元)		核电项目业主填写采购装备或产品情况
	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零部件和原材料的货值合计(万美元)		
	进口零部件和原材料减免税额合计(万元)		
	进口零部件和原材料减免关税税额合计(万元)		
	进口零部件和原材料减免增值税额合计(万元)		

注：

- 1.已享受政策企业每年按规定填写该表格。
- 2.装备或产品名称应按照《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》有关条目填写。涉及不同装备和产品，应分不同表格填写。
- 3.企业应如实填写相关数据，于每年3月1日前将本表纸质版一式三份(加盖公章)报送所属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集团。